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昌州财社〔2023〕22号

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 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决策部署，继续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74 号）精神，现下达你县（市）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具体金额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

培养补助等支出。

二、此次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收入科目请列入“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20807 就业补助”科目，各县（市）必须根据实际支出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项级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下达预算指标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进一步体现激励约束机制，突出奖优罚劣，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要重点保障“新疆建筑工匠”培训就业行动目标任务的落实。对就业工作先进地区，在资金分配时给予适当倾斜。对审计和督查检查中发现问题、绩效评价结果差、预算执行不到位、资金结余消化慢的地方，适当扣减资金。

五、各县（市）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自治区财政和人社部门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六、各地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7月3日



抄送：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3年7月3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县市名称	补助资金
1	昌吉州合计	4347
2	木垒县	400
3	吉木萨尔县	400
4	阜康市	919
5	昌吉市	1200
6	呼图壁县	578
7	玛纳斯县	400
8	准东开发区	400
9	高新区	50

昌吉州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木垒县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木垒县人社局
总体目标	年度及实施期目标			
	目标1: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2: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员数量(万人次)	0.7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500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300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20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数量(个)	以自治区最终评审文件为准
			国家级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以自治区最终评审文件为准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人)	750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以内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人)	270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人)	60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起)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昌吉州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奇台县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奇台县人社局
总体目标	年度及实施期目标			
	目标1: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2: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员数量(万人次)	1.74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2500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350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80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个)	以自治区最终评审文件为准
			国家级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以自治区最终评审文件为准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人)	3800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以内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人)	1185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人)	250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起)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昌吉州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吉木萨尔县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吉木萨尔县人社局
总体目标	年度及实施期目标			
	目标1: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2: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员数量(万人次)	1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1500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150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25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个)	以自治区最终评审文件为准
			国家级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以自治区最终评审文件为准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人)	2850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以内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人)	860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人)	185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起)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昌吉州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阜康市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阜康市人社局
总体目标	年度及实施期目标			
	目标1: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2: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员数量(万人次)	1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2000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440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40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个)	以自治区最终评审文件为准
			国家级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以自治区最终评审文件为准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人)	2850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以内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人)	960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人)	210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起)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昌吉州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昌吉市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昌吉市人社局
总体目标	年度及实施期目标			
	目标1: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员数量(万人次)	1.83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5000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900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80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个)	以自治区最终评审文件为准
			国家级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以自治区最终评审文件为准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人)	5550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以内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人)	1735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人)	375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起)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昌吉州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呼图壁县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呼图壁县人社局
总体目标	年度及实施期目标			
	目标1: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2: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员数量(万人次)	0.88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1200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120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40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个)	以自治区最终评审文件为准
			国家级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以自治区最终评审文件为准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人)	3050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以内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人)	980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人)	205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起)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昌吉州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玛纳斯县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玛纳斯县人社局
总体目标	年度及实施期目标			
	目标1: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2: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员数量(万人次)	1.1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1100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240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15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个)	以自治区最终评审文件为准
			国家级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以自治区最终评审文件为准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人)	3150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以内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人)	1010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人)	215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起)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昌吉州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准东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准东人社局
总体目标	年度及实施期目标			
	目标1：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2：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员数量（万人次）	0.35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1100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0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0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个）	以自治区最终评审文件为准
			国家级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以自治区最终评审文件为准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人）	0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以内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人）	0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人）	0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起)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昌吉州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高新区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高新区人社局
总体目标	年度及实施期目标			
	目标1: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2: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员数量(万人次)	0.05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50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0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0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个)	以自治区最终评审文件为准
			国家级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以自治区最终评审文件为准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人)	0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以内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人)	0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人)	0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起)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昌吉州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农业园区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农业园区人社局
总体目标	年度及实施期目标			
	目标1: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2: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员数量(万人次)	0.05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50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0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0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个)	以自治区最终评审文件为准
			国家级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以自治区最终评审文件为准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人)	0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以内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人)	0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人)	0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起)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